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84 號

被處分人：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9619443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8 號 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於 106 年 10 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海洋活胜肽」。經民眾來函反映及本會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
 - (一) 民眾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加入被處分人，購買 3 筆經營權，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4,880 元，嗣渠於同年 12 月 22 日向被處分人解除契約，經被處分人受理後退款 11,880 元，於應退還款項中扣除入會費，涉有違反多

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 2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退出退貨，於返還款項中扣除入會費及行政手續費等非法定項目費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民眾於 107 年 5 月 4 日來函反映渠等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30 日向被處分人解除或終止契約，惟被處分人未於傳銷商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辦理退出退貨，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渠等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未附於參加契約，係因公司行政人員疏失，嗣後已補正。
- (二) 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收取入會費 1,000 元係作為終身平台使用費，日後倘傳銷商再加入，將不再收取，爰於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退出退貨之返還款項中扣除入會費；另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退出退貨時扣除行政手續費，係因公司成立之初，系統未建置完全，無法詳細計算應追回已給付傳銷商之獎金，爰以扣除退貨商品價額 10% 作為行政手續費之方式代替。嗣被處分人業於 107 年 3 月將前述誤扣除之入會費退還予各傳銷商，另被扣除退貨商品價額 10% 者，則已與渠等重新入會購買商品之價額或退貨應扣除獎金之數額抵扣。
- (三) 被處分人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迄至 107 年 5 月 17 日共有 66 位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其中被處分人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係因公司資金調度問題，並俟資金備齊後，儘速完成退款作業。另前

揭傳銷商中，有 12 位傳銷商與被處分人約定以公司商品 6 折計價做抵換，俟被處分人完成退款後，傳銷商再行歸還商品。

理 由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查本會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現場調查，獲悉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時亦自承係因行政人員疏失，是被處分人所為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查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4 月 11 日接受 25 位傳銷商辦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

惟遲至 107 年 7 月 25 日仍未退款，逾法定期限 30 日，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又查被處分人辦理 11 位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於返還款項中扣除入會費；另辦理 2 位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之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於返還款項中扣除退貨商品價額 10% 作為行政手續費，惟入會費及行政手續費等費用均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是被處分人扣除前揭費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四) 至於被處分人辯稱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係因其資金調度問題及嗣後已退還或抵扣等情尚無礙其違法事實。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21 日至同年 4 月 23 日接受 20 位傳銷商辦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惟被處分人遲至 107 年 7 月 25 日仍未退款，逾法定期限 30 日，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及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30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3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就違反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